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

##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副总经理胡在新先生因工作调整，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同意胡在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刘平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）。

同意免去吴章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附件 1:

**简历:**

刘文生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91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广州保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保利（武汉）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南海桦荣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保利海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:**

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征夫、李非、戴德明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